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黃慶民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考試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其有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情形，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如有前述程式上的欠缺，而屬於可補正的情形，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二、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8號裁定，聲請再審，但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經本院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經於民國114年6月5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足以證明，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當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至今聲請人仍然沒有補正，故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聲請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張 國 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 子 鋒